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蔡小姐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3007
傳真：(03)3362516
電子信箱：800111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心字第1110044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0303I_11100443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自殺防治通報系統(以下稱本系統)線上通報作業之「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」自111年8月1日起調整為必填欄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6日衛部心字第1111761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所列之責任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請至本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。通報單須正確填寫必填欄位後，始可送出；並請於得知個案相關資訊時，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，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之其他資訊，請於通報單最末之「備註」欄位填寫，以利衛生單位於接獲通報後，可掌握案情、立即處理，儘速聯繫個案進行關懷訪視。
- 三、又前開自殺行為，包括自殺死亡及自殺企圖，但不包括自殺意念。惟遇有自殺意念、或無法判定是否為自殺行為個案時，應由個案原所在體系之網絡單位，先行提供可連結

輔導處 111/05/30 18:05



1110003728

有附件



之資源。倘既有體系服務已確實無法回應個案之需求，得請本市衛生機關協助提供必要之服務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